|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日月光廢水事件 |
| 班級：化材三甲 |
| 學號：4A040022 |
| 姓名：賴昱霖 |
| 內文：  日月光中壢廠 已偷排廢水1275公噸  【聯合晚報╱記者劉愛生、曾增勳/中壢報導】2013.12.15 03:00 pm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貓頭鷹專案稽查人員昨天深夜前往日月光中壢廠稽查，當場查獲晶片切割機台製程廢水未經處理，溢流排放，稽查人員要求立即停機，針對溢流排放管線進行封管作業，並令該製程立即停工。  93年起 環保局告發10次  廠方承認自今年10月起開始排放，廢水來自封測一廠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每天排放17噸，至12月14日總排放量1275公噸。日月光中壢廠區內有封測、材料等7廠，自93年設廠至今被環保局稽查79次，告發達10次，罰款金額75萬4000元。  桃園縣環保局10日前往日月光中壢廠稽查。稽查人員於廢水放流口檢測廢水PH值及水溫均屬正常，另取樣送驗化學需氧量、氯鹽、懸浮固體及重金屬。採樣檢測結果於12月13日下午出爐，全都符合規定。但環保局仍持續關注日月光的污染防治和處理作業，並於昨晚再次前往稽查，先在日月光中壢廠的放流口進採水檢測，未發現水質異常。  環保局轉而到廢水處理廠稽查，於放流池壁上發現一不明管線正在排放廢水，循管線往上游追查，發現連通至一大型貯槽。因許可文件並無登載，廠方人員表示，係來自4樓晶片切割製程廢水，全部都有回收再使用。但稽查人員發現馬達並未啟動，證實每當廢水到達滿水位時，即由槽頂管線直接排至放流口，完全未經處理繞流排放，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當場令其停止排放、封管，並令該製程立即停工。  稽查人員並於昨晚10時會同廠長，至4樓晶片切割作業區，當場確認廠方人員關閉3台晶片切割機台，也確認廠方人員封閉廢水排放管線。環保局經核算至少罰款25萬元，等採樣檢測數據出爐，再依裁罰基準加重裁罰。  【2013/12/15 聯合晚報】 @ http://udn.com/ |
| 心得:  看完這篇報導，這些人實在不應該，都賺這麼多錢了怎麼會連汙水處理設備會買不起，被抓到付個錢後又繼續排放，根本就是惡意的排放廢水，非常的可惡。 |